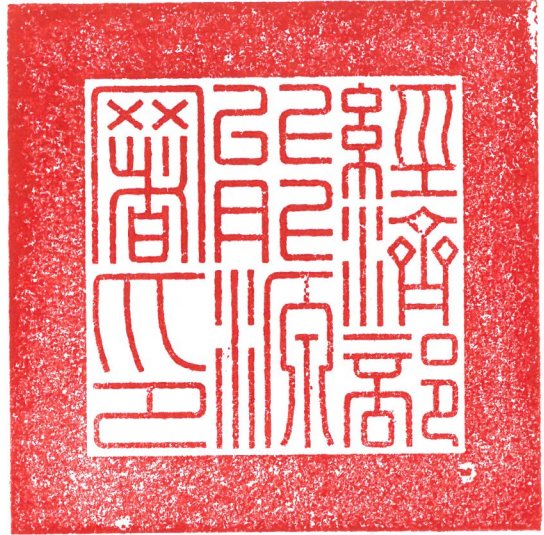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 1130301049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—時間電價連動定價型」，溯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。

依據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用售電業收購一般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—時間電價連動定價型如表 1，公用售電業收購大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—時間電價連動定價型如表 2。
- 二、附件（含表 1 及表 2）內容，請查閱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)。

署長游振偉